

宝鸡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依据目录

执法主体依据目录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生效时间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16年08月25日生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16年07月02日生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2023年04月01日生效
4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17年03月01日生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016年07月02日生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018年03月19日生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017年03月01日生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2021年03月01日生效
9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2023年07月20日生效
10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018年03月19日生效
11	《陕西省节约用水办法》	2022年02月01日生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07月15日生效
13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2023年5月01日生效
14	《地下水管理条例》	2021年12月01日生效
15	《黄河水量调度条例》	2006年08月01日生效
16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2018年03月01日生效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2022年06月01日生效
18	《陕西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2012年02月22日施行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2011年01月08日修订生效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26年01月01日生效
21	《农田水利条例》	2016年07月01日生效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2009年02月26日生效

23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018年03月19日生效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11年03月01日生效
25	《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	2024年05月30日生效
26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2017年06月01日生效
27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005年07月08日生效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19年04月23日生效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年12月28日生效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9年03月02日生效
31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2013年05月01日生效
3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13年05月01日生效
3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013年05月01日生效
3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17年10月07日生效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9年04月23日生效
3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04月23日生效
3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021年03月30日生效
38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8年12月22日生效
3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17年10月07日生效
4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04月23日生效
41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2017年12月22日生效
4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023年03月01日生效
43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017年12月22日生效
44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2021年03月30日生效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09月01日生效

4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年02月01日生效
47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2016年10月20日生效
48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2016年10月20日生效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2年01月01日生效
50	《省际水事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	2004年10月01日生效
51	《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	2008年10月01日施行
52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2004年10月01日生效
53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2023年11月30日生效
54	《陕西省渭河流域管理条例》	2018年05月31日生效
55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2023年3月1日生效
56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019年05月10日生效
57	《陕西省地下水条例》	2024年03月26日生效
58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2017年12月22日生效
59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2017年12月22日生效
60	《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	2024年05月30日生效
6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2000年05月03日生效
62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2013年05月01日生效
63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2013年05月01日修订生效
64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2016年08月01日生效
6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2020年05月01日生效
66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21年9月29日修订生效
67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19年12月01日生效
6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2023年03月01日生效

69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2019年05月10日生效
70	《陕西省渭河水量调度办法》	2008年03月01日生效
71	《节约用水条例》	2024年05月01日生效
72	《陕西省节约用水条例》	2025年03月01日生效
73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2023年12月01日生效
74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	1997年12月25日生效
75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2017年12月22日生效
76	《陕西省淤地坝建设管理办法》	1997年12月15日生效
77	《陕西省水文条例》	2019年03月01日生效
78	《水政监察工作章程》	2004年10月21日生效
79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2024年03月26日生效
80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规定》	2025年1月1日施行
81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2002年01月01日生效

委托、受委托执法依据目录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	生效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07月15日生效
2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2023年05月01日生效

宝鸡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行政许可 17 项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附件第 172 项 项目名称：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水政水资源科 水利水保科 水旱灾害防御科 河湖管理科	
2	水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同意书审核 水影响评价 水价影响评价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 水利部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p> <p>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具体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二条 建设水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办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未取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具体管理办法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在渭河干流及其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水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建设单位按照下列规定提出规划同意书申请：</p> <p>（一）在渭河干流及其重要支流上建设水工程，属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审查权限范围的，报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审查；</p> <p>（二）在渭河干流及其重要支流上建设其他水工程，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三）在渭河其他支流上建设水工程的，按照管理权限报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p>	宝鸡市水利局	河湖管理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二十条 在洪泛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并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宝鸡市水利局	河湖管理科	
4	洪水影响评价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三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水利部所属的流域机构（以下简称流域机构）实施管理，或者由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主管机关根据流域统一规划实施管理：（一）在长江、黄河、松花江、辽河、海河、淮河、珠江主要河段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的大中型建设项目，主要河段的具体范围由水利部划定；（二）在省际边界河道和国境边界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的建设项目；（三）在流域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水库、水域管理范围内兴建的建设项目；（四）在太湖、洞庭湖、鄱阳湖、洪泽湖等大湖、湖滩地兴建的建设项目。</p> <p>其它河道范围内兴建的建设项目由地方各级河道主管机关实施分级管理。分级管理的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计划主管部门规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九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水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项目及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有管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工程建设方案必须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家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p>	宝鸡市水利局	河湖管理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5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p> <p>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条 在黄河流域取用资源，应当依法取得取水许可。</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p> <p>取水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在渭河流域取水的，由有许可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许可；属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管理权限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p>	宝鸡市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科	
6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p> <p>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一）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二）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设置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五）其他影响河道和堤防安全的活动。</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采砂、石或者淘金，须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p>	宝鸡市水利局	河湖管理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7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六十九条 国家实行黄河流域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制度。黄河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采砂许可。</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制度。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p> <p>【行政法规】《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九条 国家对长江采砂实行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证由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属于省际边界重点河段的，经有关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由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审批发放；涉及航道的，审批发放前应当征求长江航务管理局和长江海事机构的意见。省际边界重点河段的范围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p> <p>第十五条 沿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因整修长江堤防进行吹填固基或者整治长江河道采砂的，应当经本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报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批准。</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河道采砂应当按照规定依法取得采砂许可证，按照采砂许可证载明的区域、数量、期限及作业方式开采，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在渭河干流及其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取得采砂许可证，并按照采砂许可证载明的区域、数量、期限及作业方式开采，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一）在渭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采砂许可证，属于黄河流域管理机构权限管理范围的，向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申领采砂许可证；</p> <p>（二）在渭河重要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向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采砂许可证；</p> <p>（三）在渭河其他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向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采砂许可证。</p> <p>【政府规章】《陕西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十条 河道采砂依法实行许可制度。在渭河干流渭南市行政区域内河道、洛河干流状头水文站以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省三门峡库区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设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河道内采砂，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设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前两款规定以外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采砂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宝鸡市水利局	河湖管理科	
8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p> <p>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p>	宝鸡市水利局	河湖管理科	
9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p> <p>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水工程、防汛专用道路及坝顶、堤防、渠堤兼作公路用于社会运输的，须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收费的，按有关规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p>	宝鸡市水利局	水旱灾害防御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0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p> <p>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p>	宝鸡市水利局	水旱灾害防御科	
11	挖掘、占用、利用、跨（穿）越水工程设施建设活动批准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工程，由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工程保护范围和保护职责。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工程的管理和保护工作。</p> <p>第十五条 兴建铁路、公路、厂矿、铺设管道等，须挖掘、占用、利用、跨（穿）越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征求水工程管理单位或水工程所有者的意见，经有关部门批准，并与其签订协议后方可施工。</p>	宝鸡市水利局	河湖管理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p> <p>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1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附件第 170 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p> <p>【部门规章】水利部《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向有管辖权的或管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文件资料，经审查批准后，发给同意占用的文件，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七条 从事各项建设，需要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及造成灌排工程报废或失去部分功能的，占用者必须在申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附具管辖该灌排工程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p>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禁止在黄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并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一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跨行政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预算，在基本建设投资或者生产费用中专项列支水土保持经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p> <p>第二十二条 征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零点五公顷以上、不足五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一千立方米以上、不足五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p> <p>征占地面积不足零点五公顷并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一千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或者其他生产建设活动，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但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p> <p>第二十三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并取得批准手续。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二十四条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位置、规模以及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报原审批部门批准。</p>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15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附件第 161 项 项目名称：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宝鸡市水利局	水旱灾害防御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6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条 移民安置工作实行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体制。</p> <p>国务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行政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负责全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p> <p>第十条 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由项目法人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没有成立项目法人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移民安置规划。</p> <p>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安置规划，按照审批权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核后，由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审批或者核准部门，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并审批或者核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核移民安置规划，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p> <p>第十五条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应当广泛听取移民和移民安置区居民的意见；必要时，应当采取听证的方式。</p> <p>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是组织实施移民安置工作的基本依据，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者修改；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重新报批。</p> <p>未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或者移民安置规划未经审核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有关部门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其建设，不得为其办理用地等有关手续。</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1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行政处罚 192 项						
水资源水文管理类（24 项）						
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p> <p>（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等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p>	宝鸡市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科	
2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科	
3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p>	宝鸡市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4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宝鸡市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科	
5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取水单位和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者不按规定提供有关取用水统计资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宝鸡市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科	
6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政府规章】《陕西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依法计征，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依法计征，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宝鸡市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科	
7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宝鸡市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8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p> <p>违反本法规定，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宝鸡市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科	
9	对黄河流域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经许可在渭河干流及其支流取水或者未按取水许可证规定取水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宝鸡市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科	
10	对黄河干流、重要支流水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干流、重要支流水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科	
11	对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p>	宝鸡市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2	对长江流域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p>	宝鸡市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科	
13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宝鸡市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科	
14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p> <p>（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p>	宝鸡市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科	
15	对黄河流域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p> <p>（二）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的；</p> <p>（三）超计划取用水的。</p>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6	对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地下水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开采矿藏或者建设地下工程疏干排水量达到规模的，应当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制定疏干排水方案，安装排水计量设施，定期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取水许可审批文件及疏干排水方案进行疏干、回收利用或者达标排放，不得擅自扩大疏干区域和变更排放地点。疏干排水量规模由省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科	
17	对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宝鸡市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8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地下水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和监测标志的，由县级以上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宝鸡市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科	
19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宝鸡市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科	
20	对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p>	宝鸡市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科	
21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p>	宝鸡市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2	对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循环水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供水单位停止供水，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宝鸡市水利局	全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23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超过用水定额，不到百分之五十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超过用水定额，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采取限制用水措施或者吊销取水许可证。	宝鸡市水利局	全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24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宝鸡市水利局	全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城乡供水管理类（13项）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5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未依法履行供水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供水用水的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三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p> <p>（一）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p> <p>（二）在正常供水情况下，供水水压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p> <p>（三）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p> <p>（四）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组织抢修的。</p>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26	对无证、超越资质证书、违反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和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p> <p>（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p> <p>（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供水用水的管理工作。</p>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27	对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道或者乡村集中供水管道连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供水用水的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道或者乡村集中供水管道连接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8	对擅自将自建的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道或者乡村集中供水管道连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p> <p>（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p> <p>（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p> <p>（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p> <p>（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p> <p>（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供水用水的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擅自将自建的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道或者乡村集中供水管道连接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29	对危害城镇公共供水、乡村集中供水设施安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p> <p>（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p> <p>（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p> <p>（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p> <p>（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p> <p>（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供水用水的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危害城镇公共供水、乡村集中供水设施安全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0	对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乡村集中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p> <p>（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p> <p>（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p> <p>（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p> <p>（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p> <p>（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供水用水的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乡村集中供水设施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31	对用水户盗用公共供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p> <p>（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p> <p>（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p> <p>（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p> <p>（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p> <p>（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供水用水的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用水户盗用公共供水的，责令改正，补交水费，对单位可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2	对擅自拆卸、启封、围压、堆占用于结算水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p> <p>（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p> <p>（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p> <p>（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p> <p>（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p> <p>（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供水用水的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擅自拆卸、启封、围压、堆占用于结算水表的，责令改正，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3	对擅自转供公共供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p> <p>（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p> <p>（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p> <p>（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p> <p>（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p> <p>（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供水用水的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擅自转供公共供水的，责令改正，拆除转供水设施；转供公共供水牟利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34	对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p> <p>（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p> <p>（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p> <p>（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p> <p>（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p> <p>（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供水用水的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责令改正，补交水费，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5	对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p> <p>（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p> <p>（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p> <p>（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p> <p>（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p> <p>（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供水用水的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责令改正，没收抽水装置，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36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者未按规定对其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或者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p> <p>（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p> <p>（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p> <p>（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p> <p>（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p> <p>（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供水用水的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四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者未按规定对其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或者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7	对未按指定期限关闭城镇公共供水覆盖区域内自备水源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供水用水的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指定期限关闭城镇公共供水覆盖区域内自备水源工程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水土保持管理类（13项）						
38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39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40	对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41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42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43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44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p> <p>（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p> <p>（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p>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45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46	对逾期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47	对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48	对损坏、擅自占用淤地（拦沙）坝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擅自占用淤地（拦沙）坝工程，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49	对在专门存放地未采取防护措施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专门存放地未采取防护措施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50	对未按设计施工或未按规定进行管护淤地坝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坡耕地改梯田、淤地坝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加大生态修复力度。</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建设管理，建立和完善运行管护制度。</p> <p>【政府规章】《陕西省淤地坝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淤地坝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汛期施工的，施工单位应落实渡汛措施，确保安全。各级人民政府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施工的监督管理。</p> <p>淤地坝竣工后由批准建设的部门组织验收。</p> <p>第二十条 淤地坝的管护组织和管护人员应对坝体、放水、泄洪设施进行维修养护，保证工程设施正常运行。</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规定，未按设计施工或未按规定进行管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处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水旱灾害防御类（5项）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51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宝鸡市水利局	河湖管理科	
52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听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听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水旱灾害防御科 水利水保科	
53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宝鸡市水利局	水旱灾害防御科	
54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宝鸡市水利局	水旱灾害防御科	
55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宝鸡市水利局	水旱灾害防御科	

工程移民类（3项）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56	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法人违反规定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条 移民安置工作实行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体制。国务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行政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负责全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57	对编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条 移民安置工作实行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体制。国务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行政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负责全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58	对侵占、截留、挪用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条 移民安置工作实行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体制。国务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行政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负责全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河湖管理类（20项）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59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阻水林木和高杆作物等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或者恢复原状。</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宝鸡市水利局	河湖管理科	
6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它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阻水林木和高杆作物等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或者恢复原状。</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宝鸡市水利局	河湖管理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61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p> <p>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在渭河干流及其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水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建设单位按照下列规定提出规划同意书申请：</p> <p>（一）在渭河干流及其重要支流上建设水工程，属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审查权限范围的，报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审查；（二）在渭河干流及其重要支流上建设其他水工程，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三）在渭河其他支流上建设水工程的，按照管理权限报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p> <p>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五十三条、第八十一条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建设工程项目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未取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擅自建设水工程，或者违反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建设水工程的，按照水法和防洪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62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它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穿河管线、电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河湖管理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63	对未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审查要求建设桥梁、码头和其它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穿河管线、电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河湖管理科	
6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p> <p>（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p>	宝鸡市水利局	河湖管理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65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禁止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田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p>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库区内围垦的。</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二）违法利用、占用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p>	宝鸡市水利局	河湖管理科	
66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p> <p>第七十七条 对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有关河道采砂许可制度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无证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采区采砂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采砂作业设备、工具，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许可证规定采砂作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采砂作业设备和工具。违法采砂造成河道防洪工程损毁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宝鸡市水利局	河湖管理科 市河务站 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67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而影响防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p> <p>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河湖管理科	
68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p> <p>（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p> <p>（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p> <p>（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p>	宝鸡市水利局	水旱灾害防御科 河湖管理科	按照业务职能分工处罚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69	对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或者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p> <p>（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p> <p>（四）侵占黄河备用入海流路。</p>	宝鸡市水利局	河湖管理科	
70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宝鸡市水利局	河湖管理科	
71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河湖管理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72	对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p>	宝鸡市水利局	河湖管理科	
73	对无证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采区采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河道采砂应当按照规定依法取得采砂许可证，按照采砂许可证载明的区域、数量、期限及作业方式开采，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采区，规定禁采期，并向社会公布。禁止在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证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采区采砂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采砂作业设备、工具，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未按许可证规定采砂作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采砂作业设备和工具。</p> <p>在长江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采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在渭河干流及其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取得采砂许可证，并按照采砂许可证载明的区域、数量、期限及作业方式开采，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一）在渭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采砂许可证，属于黄河流域管理机构权限管理范围的，向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申领采砂许可证；</p> <p>（二）在渭河重要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向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采砂许可证；</p> <p>（三）在渭河其他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向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采砂许可证。</p> <p>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无证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采区采砂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采砂作业设备、工具，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许可证规定采砂作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采砂作业设备和工具。违法采砂造成河道防洪工程损毁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宝鸡市水利局	河湖管理科 市河务站 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74	对未按许可要求采砂或无证采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河道采砂应当按照规定依法取得采砂许可证，按照采砂许可证载明的区域、数量、期限及作业方式开采，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许可证规定采砂作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采砂作业设备和工具。</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在渭河干流及其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取得采砂许可证，并按照采砂许可证载明的区域、数量、期限及作业方式开采，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一）在渭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采砂许可证，属于黄河流域管理机构权限管理范围的，向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申领采砂许可证；</p> <p>（二）在渭河重要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向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采砂许可证；</p> <p>（三）在渭河其他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向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采砂许可证。</p> <p>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无证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采区采砂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采砂作业设备、工具，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许可证规定采砂作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采砂作业设备和工具。违法采砂造成河道防洪工程损毁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宝鸡市水利局	河湖管理科 市河务站 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75	对违反水库大坝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p> <p>（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p> <p>（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p> <p>（四）在库区内围垦的；</p> <p>（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p> <p>（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p>	宝鸡市水利局	水旱灾害防御科	
76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p>	宝鸡市水利局	河湖管理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77	对在秦岭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围河（湖）造田，违规修建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存放物料等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及影响行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植被，涵养水源，防御水灾害，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加强河道岸线管控，保证水资源可持续利用。</p> <p>在秦岭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禁止围河（湖）造田，违规修建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存放物料，擅自搭建设置旅游、渔业设施；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其他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及影响行洪安全的行为。</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的，由负责查处的行政机关依法实施代履行，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河湖管理科	
78	对在渭河流域未经同意擅自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在渭河干流及其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水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建设单位按照下列规定提出规划同意书申请：</p> <p>（一）在渭河干流及其重要支流上建设水工程，属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审查权限范围的，报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审查；</p> <p>（二）在渭河干流及其重要支流上建设其他水工程，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p> <p>（三）在渭河其他支流上建设水工程的，按照管理权限报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p> <p>第五十三条 在渭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和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要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其工程建设方案按照下列权限和程序审查并取得审查决定书。</p> <p>（一）渭河干流及泾河、洛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属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审查权限范围的，报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其他建设项目，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p> <p>（二）渭河其他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小型建设项目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大中型建设项目，由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p> <p>跨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涉及航道的，应当征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涉及渭河生态区的，应当符合省渭河生态区保护利用规划。</p> <p>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审查决定书的要求施工，并接受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p> <p>第八十一条 渭河滩区治理与岸线利用应当因地制宜、以自然修复为主，符合渭河生态区保护利用规划要求和基本建设程序，保障河势稳定、行洪畅通，维护河流生态系统健康。</p> <p>渭河滩区治理与岸线利用项目应当经省渭河生态区保护机构技术论证并提出意见后，依法办理洪水影响评价类许可手续。</p> <p>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五十三条、第八十一条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建设工程项目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河湖管理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水利建设管理类（106项）						
79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或者将工程肢解发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处罚。</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80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p> <p>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处罚。</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81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82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在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后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83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84	对在水利领域工程建设活动中索贿、受贿、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 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85	对水利领域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者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 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p> <p>（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二）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三）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86	对水利领域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投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 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p> <p>（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p> <p>（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87	对水利领域将工程勘察、设计转包，承包的工程转包、转让或者违法分包，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p> <p>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五）转让监理业务的。</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88	对水利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89	对水利领域由于项目法人以及咨询、勘测、设计、监理、施工、设备和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 由于项目法人责任酿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进行通报批评、调整项目法人；对有关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p>第三十二条 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监理从业资格、收缴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岗位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p>第三十三条 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格；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p>第三十四条 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并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p>第三十五条 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9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三条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按验收主持单位性质不同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两类。法人验收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项目法人组织进行的验收。法人验收是政府验收的基础。政府验收是指由有关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p> <p>第四十二条 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误的，由提交不真实验收资料的单位承担责任。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收回验收鉴定书，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91	对水利领域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三条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按验收主持单位性质不同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两类。法人验收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项目法人组织进行的验收。法人验收是政府验收的基础。政府验收是指由有关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p> <p>第四十三条 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验收监督管理机关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加验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92	对水利领域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93	对水利领域工程勘察企业使用不满足相关规定的勘察仪器、设备，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部门规章】住建部《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94	对水利领域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住建部《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95	对水利领域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96	对水利领域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97	对水利领域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部门规章】住建部《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p> <p>(二)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p> <p>(三)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 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p>(五)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p> <p>(六)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98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99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或者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利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00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101	对水利领域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102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住建部《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职能分工负责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或者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利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03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项目法人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二）将不合格的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p> <p>（六）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七）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部门规章】住建部《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04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的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p> <p>（八）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p> <p>第七十三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05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利用工作便利与相关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 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p> <p>（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第三十四条 依法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106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 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p> <p>（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p> <p>（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07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相关单位财物，与相关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 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p> <p>（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保密的。</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108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 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从）业1年，其中，监理工程师因过错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注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严重的，终身不予注册。</p> <p>监理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从）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09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 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 负责所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七十二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 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11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p> <p>(二)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p> <p>(三)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p> <p>(四)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p> <p>(五) 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p> <p>(六) 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p> <p>(七)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 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p> <p>(八) 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111	对水利领域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 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p> <p>(二) 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p> <p>(三) 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12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p> <p>(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p> <p>(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p> <p>(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113	对水利领域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14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p> <p>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115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16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作业人员不服从管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117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18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p>（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p> <p>（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p> <p>（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19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20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未制定应急预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p>（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p>（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121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22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123	对水利领域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24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125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26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127	对水利领域高危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28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129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p> <p>（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p> <p>（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 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3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 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131	对水利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32	对水利领域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133	对水利领域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34	对水利领域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135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36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p> <p>（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137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38	对水利领域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39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八部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p> <p>（一）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二）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三）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四）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五）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40	对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八部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参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招标人泄密的规定予以处罚。</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41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142	对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43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44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45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146	对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47	对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48	对水利领域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八部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处罚。</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49	对水利领域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八部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处罚。</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50	对水利领域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151	对水利领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监督管理职能，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十四部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以下活动：</p> <p>（一）行使任何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二）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三）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四）干涉市场主体选择依法建设和运行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五）非法扣押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六）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七）违法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相关手续；（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p> <p>第三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p> <p>第三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禁止性规定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依法应当保密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52	对水利领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三）擅离职守；（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53	对水利领域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154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p> <p>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p> <p>（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p>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55	对水利领域中标人未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中标人未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p> <p>第八十四条 中标人未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56	对水利领域不合法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一）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协调工作，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招标投标配套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管理权限，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无效，由项目审批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投标人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不具备招标条件而招标的；</p> <p>（二）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p> <p>（三）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的；</p> <p>（四）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p> <p>（五）国家和省、设区的市重点建设项目，未经审核自行招标的；</p> <p>（六）采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原则和方法作为评标依据的；</p> <p>（七）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开标后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而未进行的；</p> <p>（八）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开标后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项目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必须招标的项目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改变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的；</p> <p>（九）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当采用无标底招标而未采用的。</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157	对水利领域不合法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二）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协调工作，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招标投标配套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管理权限，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监督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p> <p>（一）招标代理机构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从事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及投标咨询服务的；</p> <p>（二）招标人在中标结果确定前泄露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p> <p>（三）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未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专家库中产生的；</p> <p>（四）省、设区的市重点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未从省重点项目评标专家库中产生的；</p> <p>（五）招标人未将招标方案按规定报送项目审批部门核准，或者未按核准的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的；</p> <p>（六）招标文件降低国家规定的投标资格条件的；</p> <p>（七）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定时限的。</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58	对水利领域不合法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三）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协调工作，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招标投标配套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管理权限，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p> <p>（一）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的；</p> <p>（二）招标人出售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费用超过编制印刷成本的；</p> <p>（三）招标人向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者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的。</p> <p>第六十九条 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期间非因不可抗力取消招标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招标项目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159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组织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的特点和技术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16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在开工前支付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建设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并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给付施工单位。</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在开工前支付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61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投资额在一百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五百平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需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经规划部门审核的建设规划总平面图；</p> <p>（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p> <p>（三）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措施的资料；</p> <p>（四）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的合同；</p> <p>（五）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证书；</p> <p>（六）施工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七）监理单位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p> <p>（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p> <p>（九）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资料。</p> <p>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应当整合申报资料，所需材料能通过数据共享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自收到符合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七日内办结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162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签订书面合同。</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检测报告无效，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建设单位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63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十七条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提供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p> <p>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164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建设工程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建设单位应当自收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二十日内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进行验收。</p> <p>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p> <p>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建设工程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165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等文件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受理。</p> <p>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p>备案受理单位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查，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在收讫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十五日内，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由备案受理单位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66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由备案受理单位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167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将备案受理单位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由备案受理单位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168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地基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屋面工程分部发包给不同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的地基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和屋面工程分部发包给不同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中的一项检测业务拆分委托不同的检测单位，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的地基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和屋面工程分部发包给不同施工单位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69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中的一项检测业务拆分委托不同检测单位行为的行政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七十条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中的一项检测业务拆分委托不同检测单位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170	对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施工图审查单位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或者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三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文件必须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要求。</p> <p>第二十五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p> <p>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图纸配套，说明清晰，内容完整。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建议。</p> <p>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p> <p>第二十七条 施工图审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勘察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将审查单位盖章的全套施工图交还建设单位。</p> <p>施工图审查单位发现勘察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应当退回建设单位并书面说明原因。勘察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经修改后，重新报原审查单位审查。</p> <p>施工图审查单位对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承担法律责任，不得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勘察、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二）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三）施工图审查单位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或者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71	对水利工程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五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p> <p>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图纸配套，说明清晰，内容完整。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建议。</p> <p>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建议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172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时担任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或委托他人代行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承担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责。项目负责人的变动须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时承担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或者委托他人代行职责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173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建设单位给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品（具）以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74	对水利工程建设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材料员和监理单位的监理工程师应当对进场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联合验收，并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验收承担责任。</p> <p>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p> <p>禁止在建设工程中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175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中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材料员和监理单位的监理工程师应当对进场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联合验收，并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验收承担责任。</p> <p>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p> <p>禁止在建设工程中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中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176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77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安全施工现场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二条 安装、拆卸建筑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p> <p>建筑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178	对水利工程建设中建筑起重机械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者使用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三条 建筑起重机械的产权单位首次出租或者首次安装建筑起重机械前，应当到本单位市场主体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办理备案。</p> <p>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办理使用登记。</p> <p>禁止出租或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超过使用年限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建筑起重机械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者使用登记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179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违规承担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质量检测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从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经营性活动。</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违规承担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80	对水利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承担三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监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相应资格的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理负总责。总监理工程师的变动须经建设单位同意。</p> <p>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可担任一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承担三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监理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181	对水利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委托他人代行监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八十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委托他人代行监理职责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182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违规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九条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检测管理控制程序和检测业务信息化系统，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当真实、可靠，并对检测结论负责。</p> <p>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以及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p> <p>第五十条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工程质量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统一连续编号，不得随意抽撤、涂改。</p> <p>第五十一条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得转包检测业务，不得伪造数据出具虚假的检测报告。</p> <p>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得与其所检测工程的相关责任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违规检测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83	对施工单位不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或者质量保修书中未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施工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时，应当出具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p> <p>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不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或者质量保修书中未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184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四条 在保修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缺陷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维修费用按下列规定承担：</p> <p>（一）因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工程质量检测等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维修费用按合同约定由相关单位分别承担；</p> <p>（二）因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不合格造成质量缺陷，属于施工单位采购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属于建设单位采购的，由建设单位承担；</p> <p>（三）因建设单位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由建设单位承担。</p> <p>因工程质量缺陷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p> <p>商品房在销售合同质量保证期限内出现工程质量缺陷，由建设单位承担保修责任和维修费用，建设单位可以依法向有关责任单位追偿。因用户使用不当影响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质量的，由用户承担维修费用。</p> <p>本条所称工程质量缺陷，是指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合同的约定。</p> <p>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还应对在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水工程管理与保护类（3项）						
185	对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物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p> <p>（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p>【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p> <p>（二）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p> <p>（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农田水利工程设施，以及有危害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处理。</p>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186	对毁损、破坏、盗窃、侵占国有水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含管理单位用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p> <p>（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爆破、打井、钻探、开矿、采石、取土、挖沙、挖塘、修坟等危害水工程安全的行为。</p> <p>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破坏和扰乱水工程秩序的行为：</p> <p>（一）毁损、破坏水工程及其观测、水文、通讯、输变电、照明、道路等附属设施；</p> <p>（二）毁损、盗窃水工程物资、器材、设备、标志；</p> <p>（三）侵占水工程管理单位用地、水工程建筑物及设施。</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一）、（二）、（三）项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属国有水工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水工程及财产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p>	宝鸡市水利局	河湖管理科 水旱灾害防御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87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水工程安全，破坏和扰乱水工程管理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破坏和扰乱水工程管理秩序的行为：</p> <p>（四）抢水、霸水、偷水；</p> <p>（五）在堤坝、渠道上垦殖、铲草及滥伐防护林木；</p> <p>（六）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设置有害堤坝安全和影响水工程效能的建筑物；</p> <p>（七）在水工程的水域内堆放禾秆、倾倒垃圾、土石料；</p> <p>（八）在水工程的水域内炸鱼、毒鱼；</p> <p>（九）向水工程的水域内排放不符合水质标准的废水、污水、倾倒废弃物。</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五）、（六）、（七）、（八）、（九）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属国有水工程管理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工程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p>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规划计划科 河湖管理科	
水行政许可管理类（5项）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88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p> <p>（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p> <p>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住建部《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水政水资源科 水旱灾害防御科 河湖管理科 水利水保科	
189	对被许可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水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水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水政水资源科 水旱灾害防御科 河湖管理科 水利水保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90	对超越水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水政水资源科 水旱灾害防御科 河湖管理科 水利水保科	
191	对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行为和被许可人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p> <p>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水政水资源科 水旱灾害防御科 河湖管理科 水利水保科	
192	对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水政水资源科 水旱灾害防御科 河湖管理科 水利水保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行政强制 23 项						
1	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p> <p>（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p> <p>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p>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2	对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3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逾期仍不治理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4	对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逾期不治理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5	对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6	对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且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7	对在处理水事纠纷时，对水事纠纷各方或者当事人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有关各方或者当事人必须服从。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九条 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 前款所指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在处理防汛抗洪方面的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有关当事各方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	宝鸡市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科及相关科室	
8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水旱灾害防御科 水政水资源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9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五十三条、第八十一条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建设工程项目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河湖管理科	
10	对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或者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p> <p>（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p> <p>（四）侵占黄河备用入海流路。</p>	宝鸡市水利局	河湖管理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1	对逾期不拆除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河湖管理科	
12	对围湖造地、未经批准围垦河道或者在长江、黄河入河口范围内违反河口整治规划围海造地的，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长江、黄河、珠江、辽河、淮河、海河入海河口的整治规划。</p> <p>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p> <p>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p> <p>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宝鸡市水利局	河湖管理科	
13	对逾期不拆除未经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宝鸡市水利局	河湖管理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4	对紧急防汛期逾期不清除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对已建成的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管道、码头和不符合防洪安全要求的涵洞、水闸等建筑物，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提出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责成原建设单位限期改建或者拆除。	宝鸡市水利局	河湖管理科	
15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阻水林木和高杆作物等障碍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阻水林木和高杆作物等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或者恢复原状。	宝鸡市水利局	河湖管理科	
16	对在秦岭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围河（湖）造田，违规修建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存放物料等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及影响行洪安全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植被，涵养水源，防御水灾害，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加强河道岸线管控，保证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在秦岭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禁止围河（湖）造田，违规修建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存放物料，擅自搭建设置旅游、渔业设施；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其他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及影响行洪安全的行为。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的，由负责查处的行政机关依法实施代履行，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宝鸡市水利局	河湖管理科	
17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宝鸡市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8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备案而未备案，且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于施工前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宝鸡市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科	
19	对地下工程建设给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开挖达到一定深度或者达到一定排水规模的地下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工程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开挖深度和排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p> <p>第五十七条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宝鸡市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科	
20	对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且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宝鸡市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科	
21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p> <p>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宝鸡市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2	对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等行为，且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p> <p>（二）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p> <p>（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p>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23	对擅自开工建设水工程；在相邻行政区边界未经有关部门同意就在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内修建各类挑水、挡水、蓄水、抽水、排水等工程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水工程，必须遵守统一规划，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按规定的建设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水工程的管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第十二条 相邻行政区边界水工程应当按照有关各方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决定，进行建设和管理。未经有关各方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同意，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边界河、库、渠、井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挑水、挡水、蓄水、抽水、排水等工程。</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开工建设水工程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水旱灾害防御科 水政水资源科 河湖管理科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行政检查 18 项						
1	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五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应当予以配合。</p> <p>第四十六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p>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市水土保持 工作站(宝鸡 市水土保持 监督管理总 站)	
2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水土保持方案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互联网+监管”等手段，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未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单位、个人，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其采取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并依法记入单位和个人信用信息系统。</p> <p>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p> <p>第五十五条 省水土保持工作机构履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工作职责。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水土保持工作机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履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工作职责。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人员行使本条例规定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的职责。</p>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市水土保持 工作站(宝鸡 市水土保持 监督管理总 站)	
3	对水土保持工程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土保持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范围内依法承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p> <p>第五十五条 省水土保持工作机构履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工作职责。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水土保持工作机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履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工作职责。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人员行使本条例规定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的职责。</p>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市水土保持 工作站(宝鸡 市水土保持 监督管理总 站)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4	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二）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5	对水利领域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管理权限，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六十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二）水利、交通、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行业和产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6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p> <p>（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p> <p>（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在管辖范围内负责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p> <p>（一）贯彻执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组织对贯彻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三）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p> <p>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采取抽查等方式，对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核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或者资格；</p> <p>（二）检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监测等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质量责任情况；</p> <p>（三）检查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p> <p>（四）检查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和验收情况；</p> <p>（五）检查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p> <p>（六）实施其他质量监督工作。</p> <p>质量监督工作不代替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7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 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8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检查下列内容：</p> <p>（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检测单位或者委托方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检测单位的工作场地（包括施工现场）进行抽查；（三）组织进行比对试验以验证检测单位的检测能力；（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9	对水库大坝安全的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p> <p>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八条 当地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库、海堤、闸坝、高压电线等设施和房屋的安全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p>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p> <p>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p> <p>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p> <p>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p>	宝鸡市水利局	水旱灾害防御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0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地下水条例》第二十二条 建设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申请，附具地下水取水工程建设方案，并按照取水许可批准文件的要求，自行或者委托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施工。施工单位不得承揽应当取得但未取得取水许可的地下水取水工程。</p> <p>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取水地点、凿井深度、开采层段和有关技术规范组织施工。施工时发现实际情况与施工方案有较大出入或者地质环境不宜继续施工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由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及时向批准取水申请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行使地下水监督管理职责，其所属的地下水管理机构具体负责下列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p>（一）组织开展地下水调查评价，拟定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二）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监督管理；（三）实施地下水监测站网及其信息化建设，收集整理监测信息；（四）依法查处违反地下水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p>	宝鸡市水利局 市地下水保护与监测中心	水政水资源科 市地下水保护与监测中心	
11	对取水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p> <p>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宝鸡市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2	对水量调度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黄河水量调度工作。黄河水利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黄河水量调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黄河水利委员会所属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所辖范围内黄河水量调度的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所辖范围内水量调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省政府规章】《陕西省渭河水量调度办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和省水文机构，应当在所辖范围内实施巡回监督检查，在用水高峰时对主要取（退）水口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对有关河段、水库、主要取（退）水口进行驻守检查，确保调度指令的执行。</p>	宝鸡市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科 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13	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p> <p>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发展改革、移民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拨付、使用和管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管理，定期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报告并向项目法人通报有关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14	对节约用水管理中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节水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节水工作，拟定节水政策和相关措施，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p>	宝鸡市水利局	全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15	对城乡供水工程的检查	行政检查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供水用水的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二条 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五）接受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卫生、环境保护、价格、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p>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6	对水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p> <p>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条第三款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的监督管理体制，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p> <p>第四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履行下列职责：</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生产经营单位有关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以及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等制度的建立落实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四）根据检查情况分析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形势，制定并落实有针对性的监督管理措施；（五）执行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六）按照规定报告事故情况，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的事故调查处理，指导、协调有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工作，督促落实事故处理的有关决定；（七）对矿山、金属冶炼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实施监督核查；（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对于涉及多个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互相配合，组织开展联合检查，避免重复检查。</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聘请专业技术检查员或者邀请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参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等工作。</p>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7	对河道采砂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省政府规章】《陕西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维护河道采砂秩序，及时查处违法采砂行为。</p> <p>河道采砂规划的审批机关对河道采砂规划的实施履行监督检查职责。</p> <p>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发放机关负责河道采砂的现场管理，查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河道采砂许可证发放机关的上级机关对许可证的发放和管理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纠正不当的行政许可行为，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重大案件的处理。</p>	宝鸡市水利局	河湖管理科 市河务站 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18	对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p> <p>第十三条 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p>	宝鸡市水利局	河湖管理科 市河务站 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行政确认 4 项						
1	对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的划定的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兴建大坝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国家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树立标志。已建大坝尚未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的，大坝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安全管理的需要，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p>	宝鸡市水利局	水旱灾害防御科	
2	对水库大坝注册登记的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第三条 县级及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是注册登记的主管部门。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实行分部门分级负责制。省一级或以上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 1 亿立方米以上大型水库大坝和直管的水库大坝；地（市）一级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 1000 万至 1 亿立方米（不含 1 亿立方米）的中型水库大坝和直管的水库大坝；县一级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 10 - 1000 万立方米（不含 1000 万立方米）的小型水库大坝。登记结果应进行汇编、建档，并逐级上报。各级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可指定机构受理大坝注册登记工作。</p>	宝鸡市水利局	水旱灾害防御科	
3	对不需办理取水许可证的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条 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p> <p>（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p> <p>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少量取水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取水，应当及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第（五）项规定的取水，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p>	宝鸡市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科	
4	对水利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单项合同工程或者中间机组项目法人验收质量评定结论核备的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完成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单项合同工程，或者中间机组启动前，应当组织法人验收。项目法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增设法人验收环节。</p> <p>第十六条 法人验收后，质量评定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未经核备的，不得组织下一阶段验收。</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行政奖励 14 项						
1	对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一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九条 对节约用水和保护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p>	宝鸡市水利局	人事教育科 相关科室	
2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p>	宝鸡市水利局	人事教育科 市水土保持 工作站	
3	对淤地坝建设、管护、防汛抢险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p>【政府规章】《陕西省淤地坝建设管理办法》第六条 对在淤地坝建设、管护、防汛抢险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p>	宝鸡市水利局	人事教育科 市水土保持 工作站	
4	对在长江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十六条 对在长江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p>	宝鸡市水利局	人事教育科 相关科室	
5	对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十九条 对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p>	宝鸡市水利局	人事教育科 相关科室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6	对在河道整治、保护、管理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六条 对在河道整治、保护、管理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宝鸡市水利局	人事教育科 河湖管理科	
7	对在黄河水量调度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六条 在黄河水量调度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宝鸡市水利局	人事教育科 水政水资源科	
8	对在节约、保护和管理地下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八条 对在节约、保护和管理地下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宝鸡市水利局	人事教育科 水政水资源科	
9	对在水文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水文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水文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水文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宝鸡市水利局	人事教育科 水政水资源科	
10	对在水政监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水政监察队伍和监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部门规章】水利部《水政监察工作章程》第二十一条 水行政执法机关对在水政监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水政监察队伍和监察人员，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	宝鸡市水利局	人事教育科 水政水资源科	
11	对在渭河流域治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十四条 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自治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渭河流域治理、生态建设和保护活动，推动高质量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渭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宝鸡市水利局	人事教育科 河湖管理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2	对提升水利工程质量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八条 鼓励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方法，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提升工程质量水平，创建优质工程。</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提升水利工程质量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进行奖励。</p>	宝鸡市水利局	人事教育科 规划计划科	
13	对防汛抗旱中作出显著成绩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p> <p>（一）在执行抗洪抢险任务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守得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二）坚持巡堤查险，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奋力抗洪抢险，成绩显著者；（三）在危险关头，组织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四）为防汛调度、抗洪抢险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五）气象、雨情、水情测报和预报准确及时，情报传递迅速，克服困难，抢测洪水，因而减轻重大洪水灾害者；（六）及时供应防汛物料和工具，爱护防汛器材，节约经费开支，完成防汛抢险任务成绩显著者；（七）有其他特殊贡献，成绩显著者。</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十二条 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八条 对在防汛抗洪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宝鸡市水利局	人事教育科 水旱灾害防御科	
14	对在城乡供水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供水用水的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卫生、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价格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供水用水的相关行政管理工作。</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城乡供水建设、管理、保护和科研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宝鸡市水利局	人事教育科 水利水保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行政裁决 2 项						
1	水事纠纷处理	行政裁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p> <p>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p>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p> <p>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有关各方或者当事人必须服从。</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五十一条 抗旱发生的水事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处理。</p>	宝鸡市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科	
2	水土流失纠纷裁决	行政裁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的水土流失纠纷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p>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其他权力 25 项						
1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核备	其他权力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确需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当由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经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p> <p>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水利水保科 河湖管理科 水政水资源科 水旱灾害防御科	
2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权力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一章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一条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对项目的法人验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建项目法人的，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是本项目的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由地方人民政府组建项目法人的，该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项目的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p> <p>第二十条（二）水利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地方项目，以中央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以地方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三）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水利水保科 河湖管理科 水政水资源科 水旱灾害防御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3	水利工程重大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备案	其他权力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对重大质量事故，事故发生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事故类别和等级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程序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规定》水利部负责监督管理全国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工作。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负责监督管理其管辖范围内的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工作。</p> <p>第二十四条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制订工程处理方案，征求事故调查组意见，并报经事故调查单位同意后实施。</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督促项目法人按照要求全面完成事故处理任务。项目法人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报事故调查单位备案。</p> <p>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实行分级调查，按照初步判断的事故等级确定事故调查单位。</p> <p>（一）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由水利部组织调查；</p> <p>（二）重大质量事故，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按照项目监督管理权限组织调查；</p> <p>（三）较大质量事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按照项目监督管理权限组织调查；</p> <p>（四）一般质量事故由项目法人组织调查。</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水利水保科 河湖管理科 水政水资源科 水旱灾害防御科	
4	水利工程保证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	其他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p> <p>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九条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的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对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进行调整，并报原备案机关。</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5	水利工程中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相关资料备案	其他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p> <p>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当将水利工程中的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项目法人应当在拆除工程或者爆破工程施工 15 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p> <p>（一）拟拆除或拟爆破的工程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物的说明；（二）施工组织方案；（三）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四）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6	水利工程法人验收质量评定结论核备	其他权力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法人验收后，质量评定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未经核备的，不得组织下一阶段验收。</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7	水利工程质量验收结论备案	其他权力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项目法人应当将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报送承担项目质量监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8	水利工程开工备案	其他权力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并书面明确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9	水利工程法人验收工作计划备案	其他权力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制定法人验收工作计划，报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和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备案。</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10	水利工程法人验收鉴定书备案	其他权力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项目法人应当自法人验收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制作法人验收鉴定书，发送参加验收单位并报送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法人验收鉴定书是政府验收的备查资料。</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11	水利工程专项验收成果文件备案	其他权力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项目法人应当自收到专项验收成果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专项验收成果文件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备案。专项验收成果文件是阶段验收或者竣工验收成果文件的组成部分。</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12	水利工程阶段验收鉴定书备案	其他权力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阶段验收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制作阶段验收鉴定书，发送参加验收的单位并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备案。</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3	水利工程招标备案	其他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p> <p>（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二）可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14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备案	其他权力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 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五条 按照本规定必须实施建设监理的水利工程项目，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规定，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15	水库年度汛期调度方案（运用计划）报备	其他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四条 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p>	宝鸡市水利局	水旱灾害防御科	
16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安全度汛方案备案	其他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宝鸡市水利局	水旱灾害防御科	
17	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措施方案备案	其他权力	<p>【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开挖达到一定深度或者达到一定排水规模的地下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工程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宝鸡市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18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施工前备案	其他权力	<p>【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于施工前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地下水取水工程的所有权人负责工程的安全管理。</p>	宝鸡市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科	
19	关停、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	其他权力	<p>【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造册，建立监督管理制度。</p> <p>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由工程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实施封井或者回填；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将其封井或者回填情况告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无法确定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封井或者回填。</p> <p>实施封井或者回填，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地下水条例》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管理制度，对地下水取水工程的数量、位置、设备运行和管理使用等情况登记造册，实行信息动态管理。</p> <p>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由工程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在停止取水、施工或者勘探任务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实施封井或者回填，并将封井或者回填情况告知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无法确定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封井或者回填。</p>	宝鸡市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科	
20	临时应急取（排）水备案	其他权力	<p>【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取（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于临时应急取（排）水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有管理权限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条 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p> <p>（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p> <p>（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p> <p>（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p> <p>（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p> <p>（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p> <p>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少量取水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取水，应当及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第（五）项规定的取水，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p>	宝鸡市水利局	水政水资源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1	水库大坝降等、报废审批备案	其他权力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对尚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标准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分类，采取除险加固等措施，或者废弃重建。</p> <p>第二十八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对险坝可能出现的垮坝方式、淹没范围作出预估，并制定应急预案，报防汛指挥机构批准。</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辖的水库降等，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按照以下规定权限审批，并报水库原审批部门备案：</p> <p>（一）跨省际边界或者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1）型水库，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二）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2）型水库和跨省际边界的其他水库，由流域机构审批；</p> <p>（三）除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大型和中型水库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四）上述规定以外的小（1）型水库由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小（2）型水库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五）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跨行政区域的水库降等报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水库报废按照同等规模新建工程基建审批权限审批。</p> <p>其他部门（单位）管辖的水库降等与报废，审批权限按照该部门（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审批结果应当及时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p>	宝鸡市水利局	水旱灾害防御科	
2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备案	其他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工程建设方案必须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家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p> <p>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安全保护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须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条 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河道主管机关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p>	宝鸡市水利局	河湖管理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备注
23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	其他权力	<p>【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条 移民安置工作实行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体制。国务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行政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负责全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p> <p>第三十七条 移民安置达到阶段性目标和移民安置工作完毕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移民安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p>	宝鸡市水利局	规划计划科	
24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竣工验收	其他权力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供水用水的管理工作。</p>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2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施自主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七条 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分期验收相应的水土保持设施。</p>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行政征收 1 项						
1	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p> <p>第三十七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煤炭、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有色金属等矿产资源开采类项目，在生产期间按照占地面积或者开采量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治理，以及淤地（拦沙）坝等重要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财政、物价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p>	宝鸡市水利局	水利水保科	

备注： 1.局属单位涉及委托执法的，按照法规委托依据及宝鸡市水利局委托书规定执行。
2.本清单将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机构职能变化情况动态更新。

受委托执法事项清单

受委托的执法主体1：市冯家山水库管理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委托执法的依据）	受委托的组织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冯家山水库管理局	以年为周期，每两年签一次委托书	市冯家山水库管理局	张新弟

2	对违反水库大坝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p> <p>（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p> <p>（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p> <p>（四）在库区内围垦的；</p> <p>（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p> <p>（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冯家山水库管理局		市冯家山水库管理局	张新弟
---	------------------	------	--	-----------	--	-----------	-----

3	对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物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p> <p>（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p>【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p> <p>（二）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p> <p>（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农田水利工程设施，以及有危害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处理。</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冯家山水库管理局		市冯家山水库管理局	张新弟
---	---	------	--	-----------	--	-----------	-----

4	对毁损、破坏、盗窃、侵占国有水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含管理单位用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p> <p>（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爆破、打井、钻探、开矿、采石、取土、挖沙、挖塘、修坟等危害水工程安全的行为。</p> <p>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破坏和扰乱水工程管理秩序的行为：</p> <p>（一）毁损、破坏水工程及其观测、水文、通讯、输变电、照明、道路等附属设施；</p> <p>（二）毁损、盗窃水工程物资、器材、设备、标志；</p> <p>（三）侵占水工程管理单位用地、水工程建筑物及设施。</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一）、（二）、（三）项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属国有水工程管理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水工程及财产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冯家山水库管理局		市冯家山水库管理局	张新弟
---	---	------	---	-----------	--	-----------	-----

5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水工程安全，破坏和扰乱水工程管理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破坏和扰乱水工程管理秩序的行为：</p> <p>（四）抢水、霸水、偷水；</p> <p>（五）在堤坝、渠道上垦殖、铲草及滥伐防护林木；</p> <p>（六）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设置有害堤坝安全和影响水工程效能的建筑物；</p> <p>（七）在水工程的水域内堆放禾秆、倾倒垃圾、土石料；</p> <p>（八）在水工程的水域内炸鱼、毒鱼；</p> <p>（九）向水工程的水域内排放不符合水质标准的废水、污水、倾倒废弃物。</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五）、（六）、（七）、（八）、（九）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属国有水工程管理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工程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冯家山水库管理局		市冯家山水库管理局	张新弟
---	--	------	--	-----------	--	-----------	-----

6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p> <p>（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p> <p>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住建部《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冯家山水库管理局		市冯家山水库管理局	张新弟
---	-------------------------------	------	---	-----------	--	-----------	-----

7	对黄河流域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p> <p>（二）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的；</p> <p>（三）超计划取用水的。</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冯家山水库管理局		市冯家山水库管理局	张新弟
受委托的执法主体2：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委托执法的依据）	受委托的组织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阻水林木和高杆作物等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或者恢复原状。</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以年为周期，每两年签一次委托书	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贾涛
---	------------------------------	------	--	------------	-----------------	------------	----

2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它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阻水林木和高杆作物等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或者恢复原状。</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贾涛
---	--	------	---	------------	--	------------	----

3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p> <p>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在渭河干流及其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水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建设单位按照下列规定提出规划同意书申请： （一）在渭河干流及其重要支流上建设水工程，属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审查权限范围的，报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审查；（二）在渭河干流及其重要支流上建设其他水工程，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三）在渭河其他支流上建设水工程的，按照管理权限报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p> <p>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五十三条、第八十一条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建设工程项目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未取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擅自建设水工程，或者违反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建设水工程的，按照水法和防洪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p> <p>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渭河生态保护区保护中心		市渭河生态保护区保护中心	贾涛
---	-----------------------------------	------	---	--------------	--	--------------	----

4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它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穿河管线、电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渭河生态保护区保护中心		市渭河生态保护区保护中心	贾涛
---	--	------	---	--------------	--	--------------	----

5	对未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审查要求建设桥梁、码头和其它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穿河管线、电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p> <p>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贾涛
---	--	------	--	------------	--	------------	----

6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p> <p>（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贾涛
---	--	------	---	------------	--	------------	----

7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禁止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田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p>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库区内围垦的。</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二）违法利用、占用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贾涛
---	-------------------------	---	------------	--	------------	----

8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p> <p>第七十七条 对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有关河道采砂许可制度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无证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采区采砂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采砂作业设备、工具，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许可证规定采砂作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采砂作业设备和工具。违法采砂造成河道防洪工程损毁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贾涛
---	--	------	--	------------	--	------------	----

9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而影响防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p> <p>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贾涛
---	--	------	--	------------	--	------------	----

10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p> <p>（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窑、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p> <p>（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p> <p>（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贾涛
----	---	------	---	------------	--	------------	----

11	对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或者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p> <p>（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p> <p>（四）侵占黄河备用人海流路。</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渭河生态保护区保护中心		市渭河生态保护区保护中心	贾涛
----	---	------	---	--------------	--	--------------	----

12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贾涛
----	--	------	---	------------	--	------------	----

13	对无证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采区采砂的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河道采砂应当按照规定依法取得采砂许可证，按照采砂许可证载明的区域、数量、期限及作业方式开采，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采区，规定禁采期，并向社会公布。禁止在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证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采区采砂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采砂作业设备、工具，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未按许可证规定采砂作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采砂作业设备和工具。</p> <p>在长江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采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在渭河干流及其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取得采砂许可证，并按照采砂许可证载明的区域、数量、期限及作业方式开采，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一）在渭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采砂许可证，属于黄河流域管理机构权限管理范围的，向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申领采砂许可证；</p> <p>（二）在渭河重要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向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采砂许可证；</p> <p>（三）在渭河其他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向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采砂许可证。</p> <p>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无证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采区采砂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采砂作业设备、工具，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许可证规定采砂作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采砂作业设备和工具。违法采砂造成河道防洪工程损毁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p> <p>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p>	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贾涛
----	------------------------	--	------------	--	------------	----

14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渭河生态保护区保护中心		市渭河生态保护区保护中心	贾涛
----	--------------------	------	---	--------------	--	--------------	----

15	对在秦岭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围河（湖）造田，违规修建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存放物料等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及影响行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植被，涵养水源，防御水灾害，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加强河道岸线管控，保证水资源可持续利用。</p> <p>在秦岭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禁止围河（湖）造田，违规修建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存放物料，擅自搭建设置旅游、渔业设施；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其他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及影响行洪安全的行为。</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的，由负责查处的行政机关依法实施代履行，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p> <p>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贾涛
----	---	------	---	------------	--	------------	----

16	对在渭河流域未经同意擅自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在渭河干流及其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水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建设单位按照下列规定提出规划同意书申请：</p> <p>（一）在渭河干流及其重要支流上建设水工程，属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审查权限范围的，报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审查；</p> <p>（二）在渭河干流及其重要支流上建设其他水工程，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p> <p>（三）在渭河其他支流上建设水工程的，按照管理权限报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p> <p>第五十三条 在渭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和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要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其工程建设方案按照下列权限和程序审查并取得审查决定书。</p> <p>（一）渭河干流及泾河、洛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属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审查权限范围的，报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其他建设项目，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p> <p>（二）渭河其他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小型建设项目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大中型建设项目，由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p> <p>跨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涉及航道的，应当征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涉及渭河生态区的，应当符合省渭河生态区保护利用规划。</p> <p>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审查决定书的要求施工，并接受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p> <p>第八十一条 渭河滩区治理与岸线利用应当因地制宜、以自然修复为主，符合渭河生态区保护利用规划要求和基本建设程序，保障河势稳定、行洪畅通，维护河流生态系统健康。</p> <p>渭河滩区治理与岸线利用项目应当经省渭河生态区保护机构技术论证并提出意见后，依法办理洪水影响评价类许可手续。</p> <p>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五十三条、第八十一条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建设工程项目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p> <p>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贾涛
----	-------------------------	---	------------	--	------------	----

17	对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物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p> <p>（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p>【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p> <p>（二）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p> <p>（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农田水利工程设施，以及有危害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处理。</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贾涛
----	---	------	--	------------	--	------------	----

18	对毁损、破坏、盗窃、侵占国有水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含管理单位用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p> <p>（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爆破、打井、钻探、开矿、采石、取土、挖沙、挖塘、修坟等危害水工程安全的行为。</p> <p>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破坏和扰乱水工程管理秩序的行为：</p> <p>（一）毁损、破坏水工程及其观测、水文、通讯、输变电、照明、道路等附属设施；</p> <p>（二）毁损、盗窃水工程物资、器材、设备、标志；</p> <p>（三）侵占水工程管理单位用地、水工程建筑物及设施。</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一）、（二）、（三）项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属国有水工程管理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水工程及财产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贾涛
----	---	------	---	------------	--	------------	----

19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水工程安全，破坏和扰乱水工程管理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破坏和扰乱水工程管理秩序的行为：</p> <p>（四）抢水、霸水、偷水；</p> <p>（五）在堤坝、渠道上垦殖、铲草及滥伐防护林木；</p> <p>（六）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设置有害堤坝安全和影响水工程效能的建筑物；</p> <p>（七）在水工程的水域内堆放禾秆、倾倒垃圾、土石料；</p> <p>（八）在水工程的水域内炸鱼、毒鱼；</p> <p>（九）向水工程的水域内排放不符合水质标准的废水、污水、倾倒废弃物。</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五）、（六）、（七）、（八）、（九）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属国有水工程管理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工程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贾涛
----	--	------	--	------------	--	------------	----

20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p> <p>（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p> <p>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住建部《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渭河生态保护区保护中心		市渭河生态保护区保护中心	贾涛
----	-------------------------------	------	---	--------------	--	--------------	----

21	对被许可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水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水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贾涛
----	---	------	---	------------	--	------------	----

22	对超越水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贾涛
----	---------------------	------	--	------------	--	------------	----

23	<p>对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行为和被许可人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p> <p>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p>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p>		<p>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p>	<p>贾涛</p>
----	---	-------------	--	-------------------	--	-------------------	-----------

24	对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部门规章】水利部《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贾涛
----	----------------------------------	------	---	------------	--	------------	----

25	对水量调度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黄河水量调度工作。黄河水利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黄河水量调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黄河水利委员会所属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所辖范围内黄河水量调度的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所辖范围内水量调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渭河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的实施和监督。渭河水资源调度遵循总量控制、断面流量控制、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水情变化动态调整。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p> <p>【省政府规章】《陕西省渭河水量调度办法》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渭河水量调度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渭河水量调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省水文机构具体负责全省渭河水量调度的水量监测和水情预报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和省水文机构，应当在所辖范围内实施巡回监督检查，在用水高峰时对主要取（退）水口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对有关河段、水库、主要取（退）水口进行驻守检查，确保调度指令的执行。</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渭河生态 区保护中心		市渭河生态 区保护中心	贾涛
----	------------	------	--	----------------	--	----------------	----

26	对河道采砂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省政府规章】《陕西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维护河道采砂秩序，及时查处违法采砂行为。河道采砂规划的审批机关对河道采砂规划的实施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发放机关负责河道采砂的现场管理，查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河道采砂许可证发放机关的上级机关对许可证的发放和管理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纠正不当的行政许可行为，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重大案件的处理。</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渭河生态 区保护中心		市渭河生态 区保护中心	贾涛
----	------------	------	--	----------------	--	----------------	----

27	对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p> <p>第十三条 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贾涛
受委托的执法主体3：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委托执法的依据）	受委托的组织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p> <p>（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等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以年为周期，每两年签一次委托书	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杨国华
---	-----------------------------------	------	--	----------	-----------------	----------	-----

2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杨国华
---	---------------------------------	------	---	----------	--	----------	-----

3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杨国华
---	---	------	---	----------	--	----------	-----

4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杨国华
---	---	------	--	----------	--	----------	-----

5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p> <p>（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p> <p>（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取水单位和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者不按规定提供有关取水统计资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杨国华
---	---------------------------------------	------	--	----------	--	----------	-----

6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政府规章】《陕西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依法计征，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依法计征，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杨国华
---	--------------------------------	------	---	----------	--	----------	-----

7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p> <p>违反本法规定，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杨国华
---	---	------	---	----------	--	----------	-----

8	对黄河流域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经许可在渭河干流及其支流取水或者未按取水许可证规定取水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杨国华
---	---	------	---	----------	--	----------	-----

9	对黄河干流、重要支流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干流、重要支流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杨国华
---	---------------------------------------	------	---	----------	--	----------	-----

10	对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杨国华
----	-------------------------	------	---	----------	--	----------	-----

11	对长江流域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杨国华
----	--	------	--	----------	--	----------	-----

12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杨国华
----	--------------------------------	------	---	----------	--	----------	-----

13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p> <p>（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杨国华
----	--	------	---	----------	--	----------	-----

14	对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杨国华
----	---	------	---	----------	--	----------	-----

15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行为的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杨国华
----	----------------	------	--	----------	--	----------	-----

16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超过用水定额，不到百分之五十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超过用水定额，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采取限制用水措施或者吊销取水许可证。</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杨国华
----	--	------	--	----------	--	----------	-----

17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杨国华
----	--	------	---	----------	--	----------	-----

18	对擅自拆卸、启封、围压、堆占用于结算水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供水用水的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擅自拆卸、启封、围压、堆占用于结算水表的，责令改正，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杨国华
----	---------------------------	------	--	----------	--	----------	-----

19	对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供水用水的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责令改正，补交水费，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杨国华
----	----------------	------	---	----------	--	----------	-----

20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杨国华
----	---------------------------------------	------	--	----------	--	----------	-----

21	对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杨国华
----	---	------	--	----------	--	----------	-----

22	对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循环水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供水单位停止供水，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杨国华
----	-----------------------------------	------	---	----------	--	----------	-----

23	对节约用水管理中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节水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节水工作，拟定节水政策和相关措施，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杨国华
受委托的执法主体4：市地下水管理监测中心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委托执法的依据）	受委托的组织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	对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地下水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开采矿藏或者建设地下工程疏干排水量达到规模的，应当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制定疏干排水方案，安装排水计量设施，定期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取水许可审批文件及疏干排水方案进行疏干、回收利用或者达标排放，不得擅自扩大疏干区域和变更排放地点。疏干排水量规模由省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地下水管理监测中心	以年为周期，每两年签一次委托书	市地下水管理监测中心	张少平
---	---	------	---	------------	-----------------	------------	-----

2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地下水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和监测标志的，由县级以上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地下水管理监测中心		市地下水管理监测中心	张少平
---	----------------------------------	------	--	------------	--	------------	-----

3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地下水管理监测中心		市地下水管理监测中心	张少平
---	------------------------------------	------	---	------------	--	------------	-----

4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地下水条例》第二十三条 建设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申请，附具地下水取水工程建设方案，并按照取水许可批准文件的要求，自行或者委托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施工。施工单位不得承揽应当取得但未取得取水许可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取水地点、凿井深度、开采层段和有关技术规范组织施工。施工时发现实际情况与施工方案有较大出入或者地质环境不宜继续施工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由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及时向批准取水申请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行使地下水监督管理职责，其所属的地下水管理机构具体负责下列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一）组织开展地下水调查评价，拟定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二）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监督管理；（三）实施地下水监测站网及其信息化建设，收集整理监测信息；（四）依法查处违反地下水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地下水管理监测中心		市地下水管理监测中心	张少平
受委托的执法主体5：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委托执法的依据）	受委托的组织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以年为周期，每两年签一次委托书	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齐清孝
---	--	------	---	----------	-----------------	----------	-----

2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齐清孝
---	--	------	--	----------	--	----------	-----

3	对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齐清孝
---	--------------------------------	------	--	----------	--	----------	-----

4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齐清孝
---	--	------	---	----------	--	----------	-----

5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齐清孝
---	-----------------------------------	------	---	----------	--	----------	-----

6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齐清孝
---	------------------------------------	------	--	----------	--	----------	-----

7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p> <p>（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p> <p>（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齐清孝
---	--	------	--	----------	--	----------	-----

8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齐清孝
---	---	------	---	----------	--	----------	-----

9	对逾期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齐清孝
---	-----------------------	------	--	----------	--	----------	-----

10	对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齐清孝
----	---	------	---	----------	--	----------	-----

11	对损坏、擅自占用淤地（拦沙）坝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擅自占用淤地（拦沙）坝工程，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齐清孝
----	------------------------	------	---	----------	--	----------	-----

12	对在专门存放地未采取防护措施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专门存放地未采取防护措施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齐清孝
----	--------------------------------------	------	---	----------	--	----------	-----

13	对未按设计施工或未按规定进行管护淤地坝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坡耕地改梯田、淤地坝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加大生态修复力度。</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建设管理，建立和完善运行管护制度。</p> <p>【政府规章】《陕西省淤地坝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淤地坝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汛期施工的，施工单位应落实渡汛措施,确保安全。各级人民政府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施工的监督管理。</p> <p>淤地坝竣工后由批准建设的部门组织验收。</p> <p>第二十条 淤地坝的管护组织和管护人员应对坝体、放水、泄洪设施进行维修养护，保证工程设施正常运行。</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规定，未按设计施工或未按规定进行管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处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p> <p>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齐清孝
----	----------------------------	------	---	----------	--	----------	-----

14	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五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应当予以配合。</p> <p>第四十六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市水土保持工作站（宝鸡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总站）	齐清孝
----	--------------	------	--	----------	--	-------------------------	-----

15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水土保持方案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互联网+监管”等手段，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未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单位、个人，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其采取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并依法记入单位和个人信用信息系统。</p> <p>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p> <p>第五十五条 省水土保持工作机构履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工作职责。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水土保持工作机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履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工作职责。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人员行使本条例规定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的职责。</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市水土保持工作站（宝鸡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总站）	齐清孝
----	--------------------------	------	--	----------	--	-------------------------	-----

16	对水土保持工程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土保持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范围内依法承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第五十五条省水土保持工作机构履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工作职责。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水土保持工作机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履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工作职责。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人员行使本条例规定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的职责。</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市水土保持工作站（宝鸡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总站）	齐清孝
受委托的执法主体6：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委托执法的依据）	受委托的组织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未依法履行供水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三）未按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供水用水的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三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p> <p>（一）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p> <p>（二）在正常供水情况下，供水水压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p> <p>（三）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p> <p>（四）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组织抢修的。</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	以年为周期，每两年签一次委托书	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	田伟哲
---	---	------	---	-----------	-----------------	-----------	-----

2	对无证、超越资质证书、违反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和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p> <p>（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p> <p>（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供水用水的管理工作。</p>	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		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	田伟哲
---	---	------	---	-----------	--	-----------	-----

3	对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道或者乡村集中供水管道连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三）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供水用水的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道或者乡村集中供水管道连接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		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	田伟哲
---	--	------	---	-----------	--	-----------	-----

4	对擅自将自建的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道或者乡村集中供水管道连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p> <p>（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p> <p>（三）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p> <p>（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p> <p>（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p> <p>（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供水用水的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擅自将自建的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道或者乡村集中供水管道连接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		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	田伟哲
---	---------------------------------------	------	--	-----------	--	-----------	-----

5	对危害城镇公共供水、乡村集中供水设施安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p> <p>（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p> <p>（三）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p> <p>（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p> <p>（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p> <p>（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供水用水的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危害城镇公共供水、乡村集中供水设施安全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		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	田伟哲
---	---------------------------	------	--	-----------	--	-----------	-----

6	对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乡村集中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p> <p>（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p> <p>（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p> <p>（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p> <p>（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p> <p>（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供水用水的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乡村集中供水设施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		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	田伟哲
---	----------------------------------	------	--	-----------	--	-----------	-----

7	对用水户盗用公共供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p> <p>（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p> <p>（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p> <p>（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p> <p>（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p> <p>（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供水用水的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用水户盗用公共供水的，责令改正，补交水费，对单位可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		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	田伟哲
---	-----------------	------	---	-----------	--	-----------	-----

8	对擅自拆卸、启封、围压、堆占用于结算水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p> <p>（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p> <p>（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p> <p>（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p> <p>（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p> <p>（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供水用水的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擅自拆卸、启封、围压、堆占用于结算水表的，责令改正，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		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	田伟哲
---	---------------------------	------	--	-----------	--	-----------	-----

9	对擅自转供公共供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p> <p>（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p> <p>（三）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p> <p>（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p> <p>（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p> <p>（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供水用水的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擅自转供公共供水的，责令改正，拆除转供水设施；转供公共供水牟利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		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	田伟哲
---	----------------	------	---	-----------	--	-----------	-----

10	对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p> <p>（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p> <p>（三）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p> <p>（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p> <p>（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p> <p>（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供水用水的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责令改正，补交水费，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		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	田伟哲
----	----------------	------	---	-----------	--	-----------	-----

11	对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供水用水的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责令改正，没收抽水装置，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		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	田伟哲
----	----------------------	------	--	-----------	--	-----------	-----

12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者未按规定对其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或者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三）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供水用水的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四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者未按规定对其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或者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		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	田伟哲
----	---	------	---	-----------	--	-----------	-----

13	对未按指定期限关闭城镇公共供水覆盖区域内自备水源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供水用水的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指定期限关闭城镇公共供水覆盖区域内自备水源工程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		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	田伟哲
受委托的执法主体7：市河务工作站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委托执法的依据）	受委托的组织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阻水林木和高杆作物等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或者恢复原状。</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河务工作站	以年为周期，每两年签一次委托书	市河务工作站	任宏超
---	------------------------------	------	--	--------	-----------------	--------	-----

2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它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它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它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阻水林木和高杆作物等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或者恢复原状。</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它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河务工作站		市河务工作站	任宏超
---	--	------	---	--------	--	--------	-----

3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它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穿河管线、电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河务工作站		市河务工作站	任宏超
---	--	------	---	--------	--	--------	-----

4	对未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审查要求建设桥梁、码头和其它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穿河管线、电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p> <p>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河务工作站		市河务工作站	任宏超
---	--	------	--	--------	--	--------	-----

5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p> <p>（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p>	市河务工作站		市河务工作站	任宏超
---	--	---	--------	--	--------	-----

6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p> <p>第七十七条 对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有关河道采砂许可制度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无证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采区采砂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采砂作业设备、工具，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许可证规定采砂作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采砂作业设备和工具。违法采砂造成河道防洪工程损毁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河务工作站		市河务工作站	任宏超
---	--	------	--	--------	--	--------	-----

7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而影响防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p> <p>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河务工作站		市河务工作站	任宏超
---	--	------	--	--------	--	--------	-----

8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p> <p>（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p> <p>（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p> <p>（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河务工作站		市河务工作站	任宏超
---	---	------	---	--------	--	--------	-----

9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河务工作站		市河务工作站	任宏超
---	--	------	---	--------	--	--------	-----

10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河务工作站		市河务工作站	任宏超
----	------------------------------------	------	---	--------	--	--------	-----

11	对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河务工作站		市河务工作站	任宏超
----	--	------	--	--------	--	--------	-----

12	对无证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采区采砂的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河道采砂应当按照规定依法取得采砂许可证，按照采砂许可证载明的区域、数量、期限及作业方式开采，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采区，规定禁采期，并向社会公布。禁止在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证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采区采砂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采砂作业设备、工具，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未按许可证规定采砂作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采砂作业设备和工具。</p> <p>在长江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采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在渭河干流及其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取得采砂许可证，并按照采砂许可证载明的区域、数量、期限及作业方式开采，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一）在渭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采砂许可证，属于黄河流域管理机构权限管理范围的，向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申领采砂许可证；</p> <p>（二）在渭河重要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向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采砂许可证；</p> <p>（三）在渭河其他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向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采砂许可证。</p> <p>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无证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采区采砂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采砂作业设备、工具，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许可证规定采砂作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采砂作业设备和工具。违法采砂造成河道防洪工程损毁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p> <p>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p>	市河务工作站		市河务工作站	任宏超
----	------------------------	--	--------	--	--------	-----

13	对未按许可要求采砂或无证采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河道采砂应当按照规定依法取得采砂许可证，按照采砂许可证载明的区域、数量、期限及作业方式开采，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许可证规定采砂作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采砂作业设备和工具。</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在渭河干流及其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取得采砂许可证，并按照采砂许可证载明的区域、数量、期限及作业方式开采，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一）在渭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采砂许可证，属于黄河流域管理机构权限管理范围的，向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申领采砂许可证；</p> <p>（二）在渭河重要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向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采砂许可证；</p> <p>（三）在渭河其他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向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采砂许可证。</p> <p>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无证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采区采砂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采砂作业设备、工具，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许可证规定采砂作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采砂作业设备和工具。违法采砂造成河道防洪工程损毁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河务工作站		市河务工作站	任宏超
----	---------------------	------	--	--------	--	--------	-----

14	对在秦岭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围河（湖）造田，违规修建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存放物料等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及影响行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植被，涵养水源，防御水灾害，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加强河道岸线管控，保证水资源可持续利用。</p> <p>在秦岭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禁止围河（湖）造田，违规修建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存放物料，擅自搭建设置旅游、渔业设施；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其他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及影响行洪安全的行为。</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的，由负责查处的行政机关依法实施代履行，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p> <p>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河务工作站		市河务工作站	任宏超
----	---	------	---	--------	--	--------	-----

15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p> <p>（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p> <p>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住建部《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p> <p>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河务工作站		市河务工作站	任宏超
----	-------------------------------	------	---	--------	--	--------	-----

16	对被许可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水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水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河务工作站		市河务工作站	任宏超
----	---	------	---	--------	--	--------	-----

17	对超越水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河务工作站		市河务工作站	任宏超
----	---------------------	------	--	--------	--	--------	-----

18	<p>对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行为和被许可人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p> <p>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p>市河务工作站</p>		<p>市河务工作站</p>	<p>任宏超</p>
----	---	-------------	--	---------------	--	---------------	------------

19	对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部门规章】水利部《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河务工作站		市河务工作站	任宏超
----	----------------------------------	------	---	--------	--	--------	-----

20	对河道采砂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省政府规章】《陕西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维护河道采砂秩序，及时查处违法采砂行为。河道采砂规划的审批机关对河道采砂规划的实施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发放机关负责河道采砂的现场管理，查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河道采砂许可证发放机关的上级机关对许可证的发放和管理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纠正不当的行政许可行为，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重大案件的处理。</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河务工作站		市河务工作站	任宏超
----	------------	------	--	--------	--	--------	-----

21	对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p> <p>第十三条 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河务工作站		市河务工作站	任宏超
----	------------------	------	---	--------	--	--------	-----

22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河务工作站（宝鸡市水旱灾害防治监测中心）		市河务工作站	任宏超
----	--	------	--	-----------------------	--	--------	-----

23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河务工作站（宝鸡市水旱灾害防治监测中心）		市河务工作站	任宏超
----	----------------------	------	--	-----------------------	--	--------	-----

24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河务工作站（宝鸡市水旱灾害防治监测中心）		市河务工作站	任宏超
----	----------------------------	------	--	-----------------------	--	--------	-----

25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河务工作站（宝鸡市水旱灾害防治监测中心）		市河务工作站	任宏超
----	--	------	--	-----------------------	--	--------	-----

26	对违反水库大坝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p> <p>（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p> <p>（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p> <p>（四）在库区内围垦的；</p> <p>（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p> <p>（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河务工作站（宝鸡市水旱灾害防治监测中心）		市河务工作站	任宏超
受委托的执法主体8：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委托执法的依据）	受委托的组织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p> <p>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处罚。</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p> <p>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以年为周期，每两年签一次委托书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2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3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在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后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4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5	对在水利领域工程建设活动中索贿、受贿、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 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6	对水利领域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者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 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p> <p>（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二）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三）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p>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高巍
---	---	--	-------------	-------------	----

7	对水利领域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投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 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p> <p>（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p> <p>（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p> <p>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8	对水利领域将工程勘察、设计转包，承包的工程转包、转让或者违法分包，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p> <p>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五）转让监理业务的。</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p> <p>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9	对水利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10	对水利领域由于项目法人以及咨询、勘测、设计、监理、施工、设备和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 由于项目法人责任酿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进行通报批评、调整项目法人；对有关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p>第三十二条 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监理从业资格、收缴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岗位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p>第三十三条 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格；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p>第三十四条 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并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p>第三十五条 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11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三条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按验收主持单位性质不同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两类。法人验收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项目法人组织进行的验收。法人验收是政府验收的基础。政府验收是指由有关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p> <p>第四十二条 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误的，由提交不真实验收资料的单位承担责任。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收回验收鉴定书，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12	对水利领域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三条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按验收主持单位性质不同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两类。法人验收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项目法人组织进行的验收。法人验收是政府验收的基础。政府验收是指由有关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p> <p>第四十三条 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验收监督管理机关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加验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13	对水利领域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14	对水利领域工程勘察企业使用不满足相关规定的勘察仪器、设备，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部门规章】住建部《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15	对水利领域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住建部《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16	对水利领域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p> <p>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17	对水利领域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18	对水利领域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部门规章】住建部《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p> <p>（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p> <p>（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p>（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p> <p>（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19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p> <p>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20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或者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利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p> <p>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21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p> <p>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22	对水利领域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23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住建部《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职能分工负责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或者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利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24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项目法人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二）将不合格的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p> <p>（六）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七）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部门规章】住建部《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25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的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p> <p>（八）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p> <p>第七十三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p> <p>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26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利用工作便利与相关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 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p> <p>（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第三十四条 依法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27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 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p> <p>（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p> <p>（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28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相关单位财物，与相关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 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p> <p>（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密封的。</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29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 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从）业1年，其中，监理工程师因过错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注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严重的，终身不予注册。</p> <p>监理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从）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p> <p>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3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七十二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31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检测不合格事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32	对水利领域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p> <p>（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p> <p>（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33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p> <p>（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p> <p>（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p> <p>（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34	对水利领域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35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36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37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作业人员不服从管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38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39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p>（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p> <p>（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p> <p>（五）未按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p> <p>（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p> <p>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40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41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未制定应急预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p>（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p>（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42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43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44	对水利领域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45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46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47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48	对水利领域高危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49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50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p> <p>（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p> <p>（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 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51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 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52	对水利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53	对水利领域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54	对水利领域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55	对水利领域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56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57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p> <p>（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p> <p>（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p> <p>（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58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59	对水利领域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部、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部、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60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八部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 （一）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二）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三）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四）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五）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61	对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八部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招标投标信息，参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招标人泄密的规定予以处罚。</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62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63	对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64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p> <p>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65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p> <p>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66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67	对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p> <p>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68	对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69	对水利领域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八部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p> <p>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70	对水利领域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八部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p> <p>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71	对水利领域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p> <p>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72	对水利领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监督管理职能，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十四部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以下活动：</p> <p>（一）行使任何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二）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三）干涉市场主体选择依法建设和运行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四）非法扣押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五）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六）违法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相关手续；（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p> <p>第三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p> <p>第三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禁止性规定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依法应当保密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73	对水利领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p> <p>（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p> <p>（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p> <p>（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三）擅离职守；（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p> <p>（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p> <p>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74	对水利领域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p> <p>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75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p> <p>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p> <p>(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p>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76	对水利领域中标人未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中标人未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p> <p>第八十四条 中标人未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p> <p>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77	对水利领域不合法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一）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协调工作，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招标投标配套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管理权限，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无效，由项目审批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投标人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不具备招标条件而招标的；</p> <p>（二）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p> <p>（三）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的；</p> <p>（四）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p> <p>（五）国家和省、设区的市重点建设项目，未经审核自行招标的；</p> <p>（六）采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原则和方法作为评标依据的；</p> <p>（七）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开标后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而未进行的；</p> <p>（八）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开标后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项目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必须招标的项目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改变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的；</p> <p>（九）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当采用无标底招标而未采用的。</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78	对水利领域不合法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二）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协调工作，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招标投标配套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管理权限，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监督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p> <p>（一）招标代理机构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从事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及投标咨询服务的；</p> <p>（二）招标人在中标结果确定前泄露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p> <p>（三）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未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专家库中产生的；</p> <p>（四）省、设区的市重点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未从省重点项目评标专家库中产生的；</p> <p>（五）招标人未将招标方案按规定报送项目审批部门核准，或者未按核准的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的；</p> <p>（六）招标文件降低国家规定的投标资格条件的；</p> <p>（七）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定时限的。</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79	对水利领域不合法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三）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协调工作，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招标投标配套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管理权限，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p> <p>（一）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的；</p> <p>（二）招标人出售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费用超过编制印刷成本的；</p> <p>（三）招标人向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者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的。</p> <p>第六十九条 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期间非因不可抗力取消招标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招标项目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p> <p>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8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组织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的特点和技术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81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在开工前支付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建设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并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给付施工单位。</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在开工前支付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82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投资额在一百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五百平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需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经规划部门审核的建设规划总平面图；</p> <p>(二)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p> <p>(三) 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措施的资料；</p> <p>(四) 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的合同；</p> <p>(五)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证书；</p> <p>(六) 施工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七) 监理单位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p> <p>(八)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p> <p>(九)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资料。</p> <p>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应当整合申报资料，所需材料能通过数据共享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自收到符合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七日内办结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83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签订书面合同。</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检测报告无效，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建设单位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84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十七条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提供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p> <p>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85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建设工程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建设单位应当自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之日起二十日内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进行验收。</p> <p>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p> <p>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建设工程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p> <p>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86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等文件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受理。</p> <p>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p>备案受理单位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查，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在收讫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十五日内，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由备案受理单位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市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87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由备案受理单位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88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将备案受理单位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由备案受理单位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89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地基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屋面工程分部发包给不同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的地基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和屋面工程分部发包给不同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中的一项检测业务拆分委托不同的检测单位，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的地基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和屋面工程分部发包给不同施工单位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9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中的一项检测业务拆分委托不同检测单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七十条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中的一项检测业务拆分委托不同检测单位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91	对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施工图审查单位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或者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三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文件必须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要求。</p> <p>第二十五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p> <p>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图纸配套，说明清晰，内容完整。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建议。</p> <p>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p> <p>第二十七条 施工图审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勘察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将审查单位盖章的全套施工图交还建设单位。</p> <p>施工图审查单位发现勘察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应当退回建设单位并书面说明原因。勘察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经修改后，重新报原审查单位审查。</p> <p>施工图审查单位对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承担法律责任，不得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勘察、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二）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三）施工图审查单位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或者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p> <p>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92	对水利工程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五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p> <p>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图纸配套，说明清晰，内容完整。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建议。</p> <p>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建议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93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时担任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或委托他人代行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承担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责。项目负责人的变动须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时承担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或者委托他人代行职责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94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建设单位给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品（具）以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95	对水利工程建设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材料员和监理单位的监理工程师应当对进场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联合验收，并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验收承担责任。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p> <p>禁止在建设工程中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96	对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材料员和监理单位的监理工程师应当对进场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联合验收，并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验收承担责任。</p> <p>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p> <p>禁止在建设工程中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中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p> <p>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97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p> <p>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98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安全施工现场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二条 安装、拆卸建筑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p> <p>建筑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p> <p>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99	对水利工程建设中建筑起重机械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者使用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三条 建筑起重机械的产权单位首次出租或者首次安装建筑起重机械前，应当到本单位市场主体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办理备案。</p> <p>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办理使用登记。</p> <p>禁止出租或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超过使用年限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建筑起重机械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者使用登记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p> <p>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1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违规承担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质量检测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从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经营性活动。</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违规承担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101	对水利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承担三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监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相应资格的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理负总责。总监理工程师的变动须经建设单位同意。</p> <p>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可担任一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承担三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监理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102	对水利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委托他人代行监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八十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委托他人代行监理职责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103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违规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九条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检测管理控制程序和检测业务信息化系统，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当真实、可靠，并对检测结论负责。</p> <p>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以及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p> <p>第五十条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工程质量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统一连续编号，不得随意抽撤、涂改。</p> <p>第五十一条 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得转包检测业务，不得伪造数据出具虚假的检测报告。</p> <p>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得与其所检测工程的相关责任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违规检测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p> <p>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104	对施工单位不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或者质量保修书中未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施工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时，应当出具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p> <p>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不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或者质量保修书中未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105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四条 在保修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缺陷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维修费用按下列规定承担：</p> <p>（一）因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工程质量检测等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维修费用按合同约定由相关单位分别承担；</p> <p>（二）因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不合格造成质量缺陷，属于施工单位采购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属于建设单位采购的，由建设单位承担；</p> <p>（三）因建设单位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由建设单位承担。</p> <p>因工程质量缺陷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p> <p>商品房在销售合同质量保证期限内出现工程质量缺陷，由建设单位承担保修责任和维修费用，建设单位可以依法向有关责任单位追偿。因用户使用不当影响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质量的，由用户承担维修费用。</p> <p>本条所称工程质量缺陷，是指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合同的约定。</p> <p>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还应对在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p> <p>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106	对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物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p> <p>（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p>【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p> <p>（二）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p> <p>（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农田水利工程设施，以及有危害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处理。</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107	对毁损、破坏、盗窃、侵占国有水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含管理单位用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p> <p>（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爆破、打井、钻探、开矿、采石、取土、挖沙、挖塘、修坟等危害水工程安全的行为。</p> <p>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破坏和扰乱水工程管理秩序的行为：</p> <p>（一）毁损、破坏水工程及其观测、水文、通讯、输变电、照明、道路等附属设施；</p> <p>（二）毁损、盗窃水工程物资、器材、设备、标志；</p> <p>（三）侵占水工程管理单位用地、水工程建筑物及设施。</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一）、（二）、（三）项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属国有水工程管理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水工程及财产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108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水工程安全，破坏和扰乱水工程管理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破坏和扰乱水工程管理秩序的行为：</p> <p>（四）抢水、霸水、偷水；</p> <p>（五）在堤坝、渠道上垦殖、铲草及滥伐防护林木；</p> <p>（六）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设置有害堤坝安全和影响水工程效能的建筑物；</p> <p>（七）在水工程的水域内堆放禾秆、倾倒垃圾、土石料；</p> <p>（八）在水工程的水域内炸鱼、毒鱼；</p> <p>（九）向水工程的水域内排放不符合水质标准的废水、污水、倾倒废弃物。</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五）、（六）、（七）、（八）、（九）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属国有水工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工程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109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p> <p>（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p> <p>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住建部《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110	对被许可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水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水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111	对超越水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112	对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行为和被许可人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p> <p>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113	对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部门规章】水利部《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114	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二）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115	对水利领域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条 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管理权限，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六十条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二）水利、交通、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行业和产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二）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116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在管辖范围内负责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一）贯彻执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组织对贯彻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三）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p> <p>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采取抽查等方式，对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核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或者资格； （二）检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监测等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质量责任情况； （三）检查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四）检查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和验收情况； （五）检查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六）实施其他质量监督工作。质量监督工作不代替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117	对水利工程建设 监理活动的监督 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 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	--------------------------	------	--	---------------------	--	---------------------	----

118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检测单位或者委托方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检测单位的工作场地（包括施工现场）进行抽查；（三）组织进行比对试验以验证检测单位的检测能力；（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处	高巍
-----	--------------------------	------	---	-------------	--	-------------	----

119	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p> <p>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行全过程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p> <p>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发展改革、移民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拨付、使用和管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管理，定期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报告并向项目法人通报有关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p> <p>【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方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p>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市水利工程 建设与管理 处	高巍
<p>备注：1.局属单位涉及委托执法的，按照法规委托依据及宝鸡市水利局委托书规定执行。</p> <p>2.本清单将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机构职能变化情况动态更新。</p>							